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09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憲評

選任辯護人

即法扶律師 嚴庚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